



《山东建筑大学章程》

宣 传 手 册

发展规划处

二〇一六年四月

前 言

章程是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

我校是山东省章程建设第一批单位。学校高度重视章程的制定工作，2013 年 5 月就着手章程建设的研究工作，2014 年 5 月制定了章程建设工作方案，成立了学校章程建设领导小组。学校章程建设经历了学习研究、起草论证、征求意见、审议审定、上报核准等五个阶段。最后经过学校七届三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通过了《山东建筑大学章程》。

今年年初，《山东建筑大学章程》经山东省教育厅核准（《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 6 号》），正式颁布实施。为便于全校师生员工了解章程制定的意义，熟悉章程的主要条款，正确理解章程内容，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促进学校科学发展，发展规划处编写了《山东建筑大学章程宣传手册》，供全校师生员工学习之用。

发展规划处

201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学校历史沿革.....	1
2、学校校训.....	1
3、学校校风.....	1
4、《山东建筑大学章程》的制订依据.....	1
5、学校的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	1
6、学校法定住所.....	2
7、学校网址.....	2
8、学校的举办者和主管部门.....	2
9、学校的办学理念.....	2
10、学校的发展目标.....	2
11、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二章 办学活动

12、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	3
13、学校的办学层次.....	3
14、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	3
15、学校的招生.....	3
16、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颁发.....	4

17、费用的收取.....	4
---------------	---

第三章 治理结构

18、学校的领导体制.....	5
19、党委议事规则.....	6
20、校长的主要职权.....	6
21、学校的工作机制.....	7
22、学校内部组织机构.....	7
23、院（部）设置.....	7
24、学校与院（部）的关系.....	7
25、院（部）分党委或党总支的主要职责.....	8
26、院（部）行政负责人职责.....	8
27、院（部）议事决策形式.....	9
28、院（部）下设机构.....	9
29、学术委员会.....	10
30、学术委员会职责.....	10
31、学术委员会的组成.....	11
32、学位评定委员会.....	12
33、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12
34、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组成.....	12
35、教学委员会.....	13

36、教学委员会职责.....	13
37、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13
38、教职工代表大会.....	13
39、学生代表大会.....	14
40、学校的群众组织.....	14

第四章 教职员工

41、教职员工的权利和义务.....	16
42、教职员工权益保障.....	17

第五章 学 生

43、学生的权利.....	18
44、学生的义务.....	18
45、学校的奖惩制度.....	19
46、资助学生的方式.....	19
47、学生会、研究生会.....	19

第六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保障

48、学校的经费来源.....	20
49、学校财务管理体制.....	20
50、财务预算与经费支出.....	20
51、学校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资产管理机制.....	20

52、学校的后勤保障.....21

第七章 外部关系

53、社会支持与监督.....22

54、校友会.....22

55、董事会.....23

56、教育发展基金会.....23

第八章 学校标识

57、学校校旗.....24

58、学校徽志.....24

59、学校徽章.....24

60、学校的校庆日.....24

第一章 总则

1、学校历史沿革

山东建筑大学肇始于1956年建校的济南城市建设工程学校，1958年升格为本科院校，其后历经山东建筑学院、山东省建筑学校等发展时期。1978年教育部批准学校恢复本科办学，定名为山东建筑工程学院；1998年至2001年，原山东省机械工业学校、山东省建筑工程学校、山东省地质学校先后并入山东建筑工程学院；2006年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山东建筑大学。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1982年学校获批学士学位授权单位；1998年获批硕士学位授权单位；2012年获批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单位。

2、学校校训

厚德博学、筑基建业

3、学校校风

勤奋、严谨、团结、创新

4、《山东建筑大学章程》的制订依据

为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相关法律，制定本章程。

5、学校的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

学校名称为山东建筑大学，简称为“山建大”；英译为Shandong Jianzhu University，缩写为SDJZU。

6、学校法定住所

学校法定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凤鸣路1000号。

7、学校网址

学校网址是 <http://www.sdjzu.edu.cn>。

8、学校的举办者和主管部门

学校是由山东省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由山东省教育厅主管，为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9、学校的办学理念

学校办学理念是以人为本、自强不息、经世致用、造福桑梓。

10、学校的发展目标

学校的发展目标是建设成为教学研究型大学。

11、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山东建筑大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章 办学活动

12、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

学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育人观，培养“基础实、适应快、能力强、素质高”的创新性应用型人才，以及具有较高学术素养和较强学术能力的高层次研究型人才。

13、学校的办学层次

学校以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为主，稳定全日制本科在校生规模，积极发展研究生教育。

学校开展非全日制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多种形式的教育服务。

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中外合作教育。

14、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

学校学科专业设置以工学为主，以土木建筑类学科为特色，协调发展理学、管理学、文学、法学、农学、艺术学等其他学科。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调整学科专业，优化学科专业结构。

15、学校的招生

学校遵循国家招生政策，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编制和调整招生计划。按照不同培养层次、培养类型和学科专业的要求，确定和调整选拔学生的标准和条件。

学校按照国家和教育主管部门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选拔的原则，开展招生活动，接受教育行政机关和社会的监督。

16、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颁发

学校依法颁发学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1）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实行学分制；

（2）根据国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业证书颁发条件，对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对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根据完成学业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

（3）依法对符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申请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17、费用的收取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向各类学生、学员收取学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章 治理结构

18、学校的领导体制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地行使职权并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组织学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维护政治稳定和校园平安，团结和动员全体教职员工和学生推进学校的改革、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2）领导制定学校发展战略，讨论决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创造有利于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条件和环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任用、使用、培养、考核和监督。

（3）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发挥基层组织的政治核心、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4）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制定实施责任追究制度，教育党员领导干部自觉履行“一岗双责”。

（5）领导学校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共青团、妇委会、青年联合会、学生会、研究生会等。

（6）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

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参政议政作用。

（7）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和职责。

19、党委议事规则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的全面工作，党委成员根据集体决定和分工履行自己的职责。

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2/3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20、校长的主要职权

校长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1）组织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国际合作与交流；

（3）组织拟订校内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干部任免权限，任免校内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4）聘任与解聘教职员工，对学生实施学籍管理，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对教职员工和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5）组织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学校资产，筹措办学经费；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1、学校的工作机制

学校实行校长统一领导、副校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形式，按照集体讨论、校长决定的方式，决策行政管理中的重要问题。

校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22、学校内部组织机构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由党政群管理部门、直属单位、院（部）三类组成。

23、院（部）设置

学校围绕人才培养的根本任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科学研究需要设置院（部），院（部）是学校组织实施办学活动的基本单位。

院（部）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学校对院（部）工作进行宏观管理、领导协调和监督检查。

24、学校与院（部）的关系

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地授予院（部）相应管理权，指导和监督院（部）

相对独立地开展工作。

学校按照预算方案划拨院（部）日常经费并分配其他资源，定期评估院（部）的绩效。

25、院（部）分党委或党总支的主要职责

院（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分党委或党总支委员会。

院（部）分党委或党总支的主要职责是：

（1）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监督作用；

（2）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3）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4）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5）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6）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7）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稳定工作；

（8）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26、院（部）行政负责人职责

院长（主任）是院（部）行政负责人，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授权，主持本单位行政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组织制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2) 组织开展学科专业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
- (3) 负责本单位的人才培养工作；
- (4) 组织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活动；
- (5) 负责本单位教职工的管理和考核工作；
- (6) 负责本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
- (7) 组织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
- (8) 行使学校授予的其他职权。

院长（主任）定期向本院（部）全体教职员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27、院（部）议事决策形式

院（部）党政联席会议是院（部）议事决策的主要形式，讨论决定涉及院（部）改革、发展的重要问题以及党务、行政管理方面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28、院（部）下设机构

院（部）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系、教研室以及实验室、研究所、工程中心等教学和研究机构。

学校在设系的院（部），实行校、院（部）、系三级建制两级管理。

院（部）所属系是院（部）领导下的教学科研组织，负责组织落实本系范围的教学、科研工作以及其他相关事务管理。

教研室是院（部）或系下设的重要教学组织单位，负责本教研室的教学研究活动、教学工作的组织落实等工作。

29、学术委员会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院（部）设立院（部）学术委员会。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指导下开展工作。

30、学术委员会职责

学校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对下列事务进行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a.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b.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c.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d.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e.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f.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g.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h.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i.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2）对下列事项进行学术评定（评议、评价或指导）：

a.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b.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c.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科研奖项等；

d.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3）对下列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a.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b.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c.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d.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e.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4）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5）听取和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

（6）审议、咨询由校长委托的其他重大学术事宜。

31、学术委员会的组成

学术委员会一般应当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

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32、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院（部）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决策机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其章程组建，由校长提议、校长办公会通过，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主持下开展工作。

33、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1）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学校学位授予办法；
- （2）负责作出批准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决定，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 （3）对学位授予争议进行裁决；
- （4）决定学位授予方面的其他重大事项。

34、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的组成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由学校的主要负责人、参加研究生与本科生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教授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

35、教学委员会

学校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评议与指导机构。学校教学委员会按其章程组建，由学校教学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

36、教学委员会职责

教学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1）审议学校教育教学规划，教育教学改革、教学质量监控、人才培养与提高教学质量等重大政策与措施，并提供咨询和建议；

（2）研究并论证专业设置与调整，审核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3）评审教学成果奖、教学奖励、教学研究项目，并对外推荐；

（4）指导教学质量监督、检查及评估；

（5）审议咨询学校委托的其他重要教育教学事项。

37、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学术组织，根据评审条件、评审规则及职权范围，负责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成员从教授以及其他具有正高级技术职务的人员中产生。

38、教职工代表大会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

形式。学校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保障教职员工参与学校决策、实行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

（1）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2）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学术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讨论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4）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5）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干部；

（6）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7）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39、学生代表大会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参与民主管理与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学校《学生代表大会规定》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40、学校的群众组织

学校依法设置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等群众组

织。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

第四章 教职员工

41、教职员工的权利和义务

学校教职员工是指学校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学校教职员工享有下列权利：

（1）开展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

（2）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系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3）按相关规定获得学习、进修、交流、访问的机会，学校鼓励教职员工参与国内外合作、在相关学术组织中任职；

（4）获得个人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依法获取薪酬、享受福利待遇；

（5）在思想品德、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6）公平取得教师资格和其他专业技术资格，获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机会；

（7）对职称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涉及其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并请求处理；

（8）享有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聘任合同或劳动合

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校教职员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2）忠诚教育事业，遵守学校规章，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 （3）勤奋工作，尽职尽责，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和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 （4）尊重和爱护学生，自觉做好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5）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6）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职业道德水平和业务能力。
- （7）承担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章程以及学校规章制度或者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2、教职员工权益保障

学校依法建立以校工会为主体的教职员工维权部门，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员工行使申诉权。教职员工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校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教职员工申诉。

第五章 学 生

43、学生的权利

（1）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在校内组织社会团体、参加学生社团及文化体育等活动，参加素质拓展、社会服务、勤工助学；

（3）获得在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4）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5）按国家及学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6）知悉涉及个人切身利益的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7）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处分如有异议，向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或教职工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8）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44、学生的义务

（1）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维护国家荣誉和利益；

（2）遵守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珍视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3) 努力学习、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

(4)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5)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关义务；

(6)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7) 注重自身安全保护；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45、学校的奖惩制度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学校设立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

学校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学校制度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46、资助学生的方式

学校关心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通过奖、贷、勤、助、补等方式予以资助。

47、学生会、研究生会

学生会、研究生会在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范围内制定章程并按其处理学生自身事务。学生会和研究生会根据学校规定推选代表出、列席与其奖惩有关的学校会议。

第六章 经费、资产与后勤保障

48、学校的经费来源

学校经费来源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以缴纳学费等形式合理分担培养成本为辅，其他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为补充。

学校办学经费的主要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

学校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和学生奖助基金。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捐赠，募集资金，增加办学资源。

49、学校财务管理体制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学校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经济责任审计与监察制度等，强化财务运行管理，保证资金运行安全。

50、财务预算与经费支出

校长或由校长授权的副校长、校内各院（部）及校直各部门主要行政负责人，在各自权限范围内组织年度预算；分别对学校和本单位财务与资产管理以及经济活动的规范性、真实性和使用效益负责。预算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各单位负责监管经费支出。

51、学校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资产管理机制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

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依法自主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证学校资产安全，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52、学校的后勤保障

建立和完善科学、高效的学校后勤保障体系，不断提高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学生和教职工创造高品质的学习、工作、生活环境。

引入市场机制，推行后勤服务资源配置市场化。实行学校后勤管理职能和服务、经营职能分离,建立市场经济条件下新的学校后勤管理体制。促进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第七章 外部关系

53、社会支持与监督

学校坚持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促发展，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特别是建设事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与各级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的合作，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学校根据需要，依法发起、组织、参加或退出国际和国内有关教育或科研的联盟和合作机构，广泛开展协同合作，促进学校与社会发展。

学校依法建立全过程、全方位、常态化的监督和指导机制，推行问责机制，依法接受政府、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54、校友会

校友会（全称“山东建筑大学校友会”）是学校 and 校友发起设立、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工作过的学生及社会人士。

学校发挥校友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为校友的工作和学习等提供帮助。学校鼓励校友支持和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

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地域、行业、届别等特点的校友联谊组织，在校友会的指导和支持下开展活动。

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55、董事会

董事会是学校根据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需要，设立的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校发展的咨询、协商、议事与监督机构，是学校实现决策民主、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重要治理主体和组织形式。

董事会由学校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代表，学校代表，社会合作方代表和支持学校发展的个人代表组成。

董事会联系国内外各界力量，加强联合办学，提高办学水平，改善办学条件，采取多种形式支持、促进学校和董事单位各项事业的发展。

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56、教育发展基金会

教育发展基金会是学校设立，经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组织，是学校接受社会组织和社会人士捐赠的主体。

学校鼓励境内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教育发展基金会尊重捐赠方对捐赠资产的使用意愿，接受税务、财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和财务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教育发展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八章 学校标识

57、学校校旗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帜，长宽按黄金分割比例确定，中央印有学校徽志、毛体校名以及学校英文名称大写的标准组合，底色为红色，校名字体为黄色，校名位于校旗中间区域。

图示：



58、学校徽志

学校徽志是圆形“建”字徽标，红色，以汉字“建”造型为基础，体现建筑办学特色；下方有“1956”字样，代表学校建校时间；外环上方是中文毛体校名，下方是英译校名。

图示：



59、学校徽章

学校徽章为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

60、学校的校庆日

学校的校庆日为10月18日。